

# 往小传旺体内充气,终审赔112万

施害人分别被德州中院判六年和五年九个月,小传旺仍在北京治疗



## 13岁男孩遭高压泵充气

本报济南12月2日讯(记者马云云 通讯员郑春笋 张苏哲) 日前,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备受关注的“充气”男孩杜传旺被伤害一案二审审理终结,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两名施害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

刑六年和五年九个月,并赔偿杜传旺医疗费、后续治疗费等1124217.08元。

2012年6月30日上午,夏津县13岁男孩杜传旺被他人用充气泵喷射,医院诊断,其大小肠出现了20多处破损、穿孔,多个内脏器官严重受伤,出现胃出血、肝功能减弱等症状。

2012年7月12日,北京120急救中心车辆前往夏津县医院,将杜传旺接到北京救治。目前,杜传旺仍在北京医院接受治疗。

法院审理认定,2012年6月30日9时许,在夏津县某汽车配件销售中心外,被告人陈某和赵某因琐事,想用风炮管喷射被害人杜传旺。两人先后持风炮管丝头喷射杜传旺的腋窝、臀部,高压气体自肛门进入杜传旺体内,致使杜传旺重伤,造成身体四处五级、七级、八级、十级伤残。

被告人陈某和赵某是从事流动性汽车修理的董某雇用的工人,杜传旺由父亲送至董某处当学徒,不支付报酬,只管吃住。今年7月19日,夏津县人民

法院对杜传旺遭故意伤害一案作出一审判决,被告人陈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被告人赵某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九个月;两被告人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杜传旺医疗费、后续治疗费等1124217.08元,两被告人互负连带责任。

一审宣判后,陈某和赵某不服,均以“原审法院认定其故意伤害罪错误,量刑重,赔偿不当”为由,向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德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后,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陈某和赵某,听取杜传旺诉讼代理人的代理意见和两名上诉人辩护人的辩护意见等,认为该案事实清楚,依法决定不开庭、书面审理。

二审审理认为,上诉人陈某、赵某一直从事汽车修理,明知风炮气压很高,但仍实施持风炮管喷射杜传旺的行为,造成杜传旺重伤和全身多处残疾的严重后果。原审法院对陈某、赵某的定罪量刑并无不当,终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国IV汽油悄然涨价,每升多花两毛多

我省已有2100座加油站完成升级,未置换和置换期间不能涨

## 1 完成标准置换且合格,可以涨价

省物价局通知要求,根据《山东省车用成品油升级实施方案》规定,车用汽油已完成国IV标准置换,置换期满经检查合格的,可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油品质量升级价格政策有关意见的通知》规定的加价标准,即:车用汽油标准品每吨加价290元。

根据《山东省车用成品油升级实施方案》,明年1月1日后,全省加油站全部更换为国IV汽油。之前的置换清罐过程中,国IV标准汽油仍按照国III标准的价格供应市场。此次通知的下发,意味着我省国IV汽油实现标号与价格的统一。

据此次加价标准,我省国IV

标准90号汽油最高零售价格为9530元/吨,7.11元/升;93号汽油为10102元/吨,7.65元/升;95号汽油为10388元/吨,7.87元/升;97号汽油为10674元/吨,8.21元/升。调整后的价格自2013年11月28日24时起执行,未置换和置换期间的车用汽油最高零售价格仍按国III标准价格执行。

国家发改委11月28日24时上调了国内成品油价格。山东地区93号汽油上调至7.42元/升,97号汽油上调至7.96元/升。以此计算,国IV标准汽油加价后,消费者加一升国IV标准的93号汽油要多花0.23元,97号汽油要多花0.25元。

## 2 加油站不提醒,车主不知涨价

目前,全省已有1800多座中石化加油站汽油达到国IV标准,此前已经完成置换的中石油加油站有300多座。记者了解到,中石化、中石油在济南的部分加油站已经完成国IV汽油标号与售价的统一,其他加油站预计将在近期陆续完成加价。

“国IV汽油涨价了?怎么没有提前通知?”2日下午,市民杨先生在济南英雄山路一家加油站加满国IV汽油时,并没有留意到油价已经上调。杨先生仔细核对加油金额后告诉记者,

这次加满油箱比平时多花了10元左右。

记者在加油站看到,工作人员并未提醒车主国IV汽油的价格已上调,很多车主加完油后直接开车离开。工作人员告诉记者,加油站国IV标准93号汽油售价从1日开始上调到现在的7.65元/升。

记者算了一笔账,国IV标准93号汽油加价后,以私家年月跑2000公里、百公里油耗8升测算,车主年支出费用将增加近450元。

本报记者 李虎

记者从山东省物价局网站获悉,根据其公布的《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提高成品油价格的通知》,车用汽油已完成国IV标准置换,经检查合格的可按加价标准销售。这意味着已经完成国IV标准汽油置换的加油站,可不再按国III汽油价格销售国IV汽油。我省国IV标准93号汽油每升最高加价0.23元,97号汽油每升最高加价0.25元,调整后的价格自2013年11月28日24时起执行。济南市部分中石化、中石油加油站已经开始加价销售国IV标准汽油。

品种	最高零售价格		最高批发价格	
	元/吨	元/升	合同约定配送的	合同未约定配送的
汽油	90号	7.11	9230	9182
	93号	7.65	9802	9751
	95号	7.87	10088	10036
	97号	8.21	10374	10320

## 3 民营加油站鲜有升级置换

相比之下,民营加油站油品升级置换推进的脚步比较缓慢。记者了解到,目前市场上鲜有已经开始置换国IV标准汽油的民营加油站。置换期内要按照国III

汽油的价格销售国IV标准的汽油,每吨两三百元的差价对民营加油站来说是不小的压力。

提前置换带来的收益上的影响,成为民营加油站脚步缓慢

的主要原因之一。业内人士分析,国IV汽油标号与价格统一后,民营加油站在置换期内的利润将得到保证,或将加快民营加油站油品升级置换的脚步。

## 中信银行关于开展个人人民币存款账户身份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的第二次公告

尊敬的客户:  
您好!

为落实个人银行账户实名制,维护存款人合法权益,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部署,我行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展全国存量个人人民币银行账户相关信息真实性核实工作的指导意见》(银发[2011]264号)要求,正在对个人人民币银行账户身份信息真实性开展核实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中信银行各分支机构自即日起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对个人人民币银行账户身份信息真实性进行核实,请您按核实工作要求在办理个人业务时配合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

二、如您所使用的开户证件或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含一代身份证更换为二代身份证),请您到我行柜台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客户信息变更事宜。

三、对在核实期间仍未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进行核实的存款人,我行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风险管理要求,中止因利率在身份证件过期以及身份不明等情况的客户提供服务,关闭其网银或ATM等非柜面业务办理渠道。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衷心感谢您的理解、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敬请咨询中信银行各分支机构或拨打我行客户服务热线95558。

特此公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12月1日

**PICC 中国人民保险**

喀什 抚远 漠河 三沙

**万家网点 全国通赔**

商业险 多省15% 极速理赔 全国通赔 电子理赔 免费救援

人保电话车险投保专线: **400-1234567**

人保车险官网直销: **www.epicc.com.cn**

全国通赔 让放心四海通行

异地出险,托人保车险。北起漠河,南至三沙,东到抚远,西达喀什,万家网点遍布全国,优质服务零距离。

24小时服务热线 **95518**

中国人民保险,风雨同行,至爱至诚。